

铁岭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铁市环罚字（2024）06-06号

昌图县占山建筑工程队

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2211224MA10PTGP0B

地址：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双庙子镇北坊村三组经营者（负责人）：
李伟国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4年1月1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沙场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（沙场）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

有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，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相关照片等为证。你（沙场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月23日告知你（沙场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（沙场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请求听证。你（沙场）在规定期限内没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及送达回证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根据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》第十一条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，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类）（序号30）确定裁量要素和判定标准计算得出当事人（昌图县占山

建筑工程队)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案行政处罚金额=

(-11%+20%+5%+0%+0%+0%) × 100000 元=14000 元。

我局对你(沙场)作出如下决定:

1、责令立即进行覆盖 2、罚款: 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(一) 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, 你(单位)应立即进行覆盖

(二)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(单位)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图县支行

户名: 昌图县财政局非税专户

账号: 100835274700010001

四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调兵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铁岭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 月 31 日

